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84號

聲 請 人 森榮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芳銘

相 對 人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 蔡瑋傑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萬陸仟玖佰肆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森榮營造有限公司與相對人即被告嘉義縣布袋鎮公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5,879,530元，及自民國99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聲請人於言詞辯論庭中，變更聲明為請求相對人給付14,657,541元，及自99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因此，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14,657,54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41,008元。至於聲請人減縮請求之金額部分，則視為撤回，應自行負擔裁判費。嗣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102年度建字第9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仟肆佰陸拾伍萬柒仟伍佰

肆拾壹元，其中新台幣壹仟貳佰拾陸拾玖萬伍仟壹佰壹拾捌元，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新台幣壹佰玖拾陸萬貳仟肆佰貳拾參元，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被告負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肆佰捌拾捌萬伍仟捌佰肆拾柒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之後，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請求將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因此，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14,657,54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11,512元。另外，聲請人就利息計算方式之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此部分利息計算之敗訴部分已經確定。嗣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建上易字第9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台幣壹仟零參拾肆萬零柒佰玖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第一（確定部分除外）、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五分之四，餘由被上訴人負擔」。嗣後，本件兩造均上訴於第三審，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50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森榮營造有限公司請求給付新臺幣四百三十一萬六千七百四十六元本息之訴，及駁回上訴人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就命其給付新臺幣八百三十七萬八千三百七十二元本息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之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8年度建上更一字第4號判決：「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下同）捌佰參拾柒萬捌仟參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10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並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第一（確定部分除

外）、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三，餘由被上訴人負擔」。嗣後，聲請人上訴於第三審，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311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之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1年度建上更二字第5號判決：「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下同）1260萬0651元，及自民國10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並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第一（確定部分除外）、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六，餘由被上訴人負擔」。嗣後，相對人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再上訴第三審，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473號裁定：「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並已確定在案。依上述裁判之結果，本件應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建上更二字第5號判決所諭知之內容，第一（確定部分除外）、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嘉義縣布袋鎮公所負擔百分之八十六，其餘由聲請人森榮營造有限公司負擔。至於發回之後，相對人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再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建上更二字第5號判決，上訴於第三審（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73號）之訴訟費用部分，則應由相對人嘉義縣布袋鎮公所自行負擔。

三、第查，本件第一審（本院102年度建字第9號）訴訟標的價額為14,657,541元，因此，第一審之裁判費為141,008元。另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建上易字第9號）訴訟標的價額亦為14,657,541元，因此，第二審裁判費為211,512元。另外，發回前第三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50號）之裁判費，因兩造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建上易字第9號判決均上訴於第三審，聲請人森榮營造有限公司就原判決關於駁回請求給付4,316,746元本息部分，上訴第三審之裁判費為65,652元；相對人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就原審判決命其給付8,378,372元本息部分，上訴第三審之裁判費為125,943元。因此，發回前第三審之裁判費，合計總共191,595元。次查，本件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繳費單據及計算書，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51,744元；在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建上易字第9號支出的鑑定初勘費用2,500元、鑑定費用57,500元；發回前之第三審裁判費64,315元、第三審律師酬金50,000元。以上合計，總共326,059元。而查，聲請人上述所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51,744元，依前述說明，僅得認列其中141,008元，至其餘部分，因聲請人是嗣後減縮請求，減縮的部分應視為撤回，故應自行負擔減縮部分的裁判費。另外，聲請人在於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建上易字第9號支出之鑑定初勘費用2,500元、鑑定費用57,500元；與相對人繳納上訴第二審的裁判費211,512元、鑑定初勘費用2,500元、鑑定費用117,500元（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104年3月5日函及104年4月17日函），合計第二審之訴訟費用，總共391,512元。另外，發回前第三審之裁判費191,595元，加計最高法院已核定之第三審律師酬金50,000元（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186號裁定），合計總共241,595元。上述第一審裁判費即訴訟費用141,008元、第二審的訴訟費用391,512元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241,595元，合計總共774,115元。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建上更二字第5號判決諭知，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六，即由相對人嘉義縣布袋鎮公所負擔其中665,739元【計算式：774,115元 $\times$ 86/100=665,73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其餘由聲請人負擔，即由聲請人森榮營造有限公司負擔108,376元【計算式：774,115元－665,739元=108,376元】。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建上更二字第5號判決所記載之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其中所載的確定部分，乃是利息的判決。因利息部分不計算訴標的價額，故就利息判決未上訴而確定部分，不論是否除外，均不會影響訴訟費用額之計算，附此敘明。

01 四、綜據上述，聲請人森榮營造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02 僅為108,376元。而查，聲請人森榮營造有限公司已經支出  
03 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51,744元；第二審鑑定初勘  
04 費用2,500元、鑑定費用57,500元；發回前之第三審裁判費6  
05 4,315元、第三審律師酬金50,000元。以上合計，總共326,0  
06 59元。扣除聲請人於第一審起訴後另因減縮請求，而應自行  
07 負擔之裁判費10,736元【計算式：151,744元－141,008元＝  
08 10,736元】，聲請人實際已支出之訴訟費用額，為315,323  
09 元【計算式：326,059元－10,736元＝315,323元】。因此，  
10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06,947元【計算  
11 式：315,323元－108,376元＝206,947元】。爰確定相對人  
12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數額，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應  
13 依上揭規定，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14 利息。

15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7 民二庭法 官 呂仲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洪毅麟